



## 企業管治政策

### 1. 宗旨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致力實踐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因為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提升集團價值及維護股東及持份者利益之關鍵因素。

集團將竭盡所能遵守和符合既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在適用情況下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另外，集團將持續監察和制定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管治政策與股東對集團期望之常規和標準保持一致。

### 2. 企業管治架構

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以下委員會及人士：

- (a)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引和監督公司的事務，以實現公司的長遠成功，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回報。
- (b) 董事委員會：下設 8 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專責各項事務。此等委員會就其決策和已採取行動向董事會匯報；監察管理層之表現和提出任何必要建議。此等委員會包括：
  - 執行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合規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資金管理委員會
- (c)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及協調董事會成員、管理層、股東及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亦需就所有企業管治和其他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d) 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以確保營運體系之問責性、準確性和有效性。

### 3. 施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是主要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工作，以確保本公司能實施良好企業管治。為更有效執行該職責，董事會已將監察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委派予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職責」一節內。

### 4. 企業管治的匯報

年度報告中須包括一份由董事會批准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應最少涵蓋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

### 5. 檢討政策

合規委員會應最少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合規委員會應討論任何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再由董事會審批。

\* \* \* \* \*